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执2-21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云南弘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690893677C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物流片区东盟森林小区3幢604号 邮政编码：6505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6月8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门头沟区国道109高速公路黄台隧道项目进行检查时，发现施工场所存在二级配电箱未接地线的情况。你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九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